为进一步规范尸体、骸骨卫生检疫管理,有效防范生物安全 风险,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出入境尸 体骸骨卫生检疫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尸体、骸骨入境申 报事宜公告如下:

尸体、骸骨在境外启运前,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入境 口岸海关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年3月14日

公告下载链接:

海关总署关于明确尸体骸骨入境前申报相关事宜的公告.doc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 10575

